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9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文所犯如「附表編號一至二」所示之罪（共二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文因酒後駕車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又受刑人就本件所為關於其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之書面意見、資料及當庭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9至25、34頁）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筱喬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

受 刑 人 林 志 文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6 月	
犯 罪 日 期	113/05/31	113/09/12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7619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28508 號	
最 後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 1821 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 2571 號
事 實 審 判 日 期	113/08/23	113/11/15	
確 定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 1821 號	113 年度交簡字第 2571 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0/03	113/12/1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16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9 號	

220171

114 年度執字第 29 號 丙股

